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165,903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第1(a)至1(b)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HNA Finance I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55,862,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6.64%。因此，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8,303,6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a)	批准藉設立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百萬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896,264,186 (99.992%)	74,000 (0.008%)	896,338,186 (100%)
1(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定事宜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完成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896,264,186 (99.997%)	30,000 (0.003%)	896,294,186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2(a)	批准以供股方式(不包括除外股東)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發行2,268,331,806股新股份,比例為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896,264,186 (99.992%)	74,000 (0.008%)	896,338,186 (100%)
2(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HNA Finance I及建銀國際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96,264,186 (99.992%)	74,000 (0.008%)	896,338,186 (100%)
2(c)	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就超逾配額之供股股份申請作出有關安排。	896,264,186 (99.992%)	74,000 (0.008%)	896,338,186 (100%)
2(d)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行供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	896,264,186 (99.992%)	74,000 (0.008%)	896,338,186 (10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大多數的所投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獲通過。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及如上文所提述，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55,862,228股股份。

本公司已獲HNA Finance I告知，由於溝通誤差，彼已就739,544,215股HNA Finance I擁有之股份（「**權益股份**」）投票贊成第2(a)至2(d)項決議案。有關溝通誤差被發現後，彼等於第2(a)至2(d)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前及時促請撤銷有關投票乃屬不切實際。倘不計及HNA Finance I之投票，投票贊成第2(a)至2(d)各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156,719,971票，而投票反對2(a)至2(b)各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74,000票。因此，儘管並無計及權益股份之投票，第2(a)至2(d)各項決議案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約99.953%之投票而通過。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發送章程副本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其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能夠進行。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